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21,758,5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玉虎	陈月青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传真	0477-8139833	0477-8139833	
电话	0477-8139874	0477-8139873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yxny@berun.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各类产品 442.21 万吨，其中主要产品纯碱 154.42 万吨，小苏打 114.94 万吨，尿素 160.97 万吨，其他产品 11.8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09.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60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6.63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1%，每股收益 0.73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8.62亿元，所有者权益167.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5.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6元。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煤制尿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 纯碱行业

纯碱成分为碳酸钠（ Na_2CO_3 ），又俗称苏打和洗涤碱等，纯碱根据用途不同，分为工业纯碱和食品添加剂纯碱，目前国内产能约占世界产能的45%。工业纯碱基于密度的不同，分为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纯碱主要应用于玻璃、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食品医药等行业，其中玻璃工业是纯碱的主要消费部门，每吨玻璃消耗纯碱约0.2吨，占比接近60%。除传统行业需求外，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纯碱产业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光伏、锂电等新能源需求有望接棒平板玻璃，贡献未来纯碱需求的主要增量。

2022年，我国纯碱在产产能3,029万吨，联碱法、氨碱法、天然碱法纯碱产能比重分别为48.1%、46.6%、5.3%。2022年全年纯碱产量2,872万吨，基本与2021年持平。

2023年国内经济有望明显复苏，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最主要的动力，纯碱下游需求有望保持增长，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光伏玻璃、碳酸锂仍将成为纯碱增长最快的下游消费行业。此外日用玻璃行业、餐饮行业、印染行业对纯碱用量均会出现一定增长。

2. 尿素行业

2022年，国内尿素供需双增。宏观经济方面，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畅，国际能源、粮食、化肥等大宗商品供给紧张，价格高位运行。微观供应方面，国内尿素停产企业复产，行业开工率提升，日产居于高位。

据统计，2022年全国尿素产能6,634万吨，产量5,761万吨，同比增长3.6%。需求方面，据测算，尿素表观消费量5,478.7万吨（实物），同比增长8.7%。由于粮食价格上涨和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地，尿素农用消费增长较大。据估算，2022年我国农业领域消费尿素3,500万吨左右，比上年增长约440万吨；非农领域尿素消费约为1,900万吨左右，比上年减少约100万吨。其中作为车用尿素和电力脱硝用尿素的消费量仍保持增长，三聚氰胺、人造板等领域的尿素消费量受家具市场影响下滑显著。2022年，我国出口尿素283.1万吨，同比下降46.4%。

2023年化肥生产、贸易和需求预计将有所恢复。国内原料煤炭、天然气供应形势依然偏紧，价格持续高位，对尿素成本端形成支撑。预计2023年国内尿素市场供需两旺，非农领域需求增长尤为显著。

（以上数据采用相关行业协会对外提供的数据）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老牌纯碱生产企业之一，深耕天然碱行业多年，拥有极具优势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多年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拥有纯碱在产产能180万吨/年，小苏打在产产能110万吨/年，尿素在产产能154万吨/年，纯碱、小苏打及尿素产能均居国内前列。

公司在建的阿拉善天然碱项目规划建设纯碱产能780万吨/年、小苏打产能80万吨/年，一期500万吨/年纯碱、4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计划于2023年6月投料试车。

（三）公司矿产资源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公司在河南桐柏县拥有安棚和吴城两个天然碱矿区，在内蒙古拥有查干诺尔碱矿和塔木素天然碱矿，其中安棚碱矿拥有探明储量19,308万吨，保有储量13,087万吨；吴城碱矿拥有探明储量3,267万吨，保有储量2,008.93万吨；查干诺尔碱矿累计拥有探明储量1,134万吨，保有储量203.33万吨；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矿保有资源矿石量和可采储量分别为107,836.40万吨和29,690.01万吨；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煤炭保有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分别为11.57亿吨和7.11亿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源化学对安棚碱矿进行扩边勘探，探明储量增加4,306万吨，由于矿石品位发生变化，保有储量增加6,157万吨。依据《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棚碱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豫昭源评报字【2022】第02013号），采矿权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2,301.70万元。新增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七期分期缴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862,219,713.97	26,238,278,546.91	26,074,869,563.08	14.52%	23,254,776,294.85	23,479,201,95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30,595,519.90	15,323,715,384.98	11,654,198,814.40	7.52%	10,227,129,098.37	7,109,485,237.3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986,506,088.68	12,148,532,861.96	12,145,453,921.37	-9.54%	7,698,057,885.71	7,698,057,88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724,877.64	4,951,337,279.85	4,947,921,180.15	-46.25%	68,096,016.21	76,931,59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2,928,948.65	2,829,402,702.58	2,826,585,676.16	-5.79%	74,819,998.00	70,421,60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635,252.16	3,489,241,181.35	3,482,470,116.07	-6.69%	1,989,263,178.42	1,985,797,45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36	1.36	-46.3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36	1.36	-46.3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1%	39.10%	51.75%	-30.14%	0.66%	1.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1,115,165.60	3,174,479,693.40	2,498,809,966.58	2,632,101,2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887,283.87	824,212,500.60	728,798,277.82	314,826,8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385,265.73	794,657,249.05	737,309,628.34	340,576,8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175,016.05	1,503,904,704.73	236,267,679.26	782,287,852.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9%	1,122,491,995.00	333,475,587	质押	1,121,691,06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81,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	境内非国	2.23%	80,748,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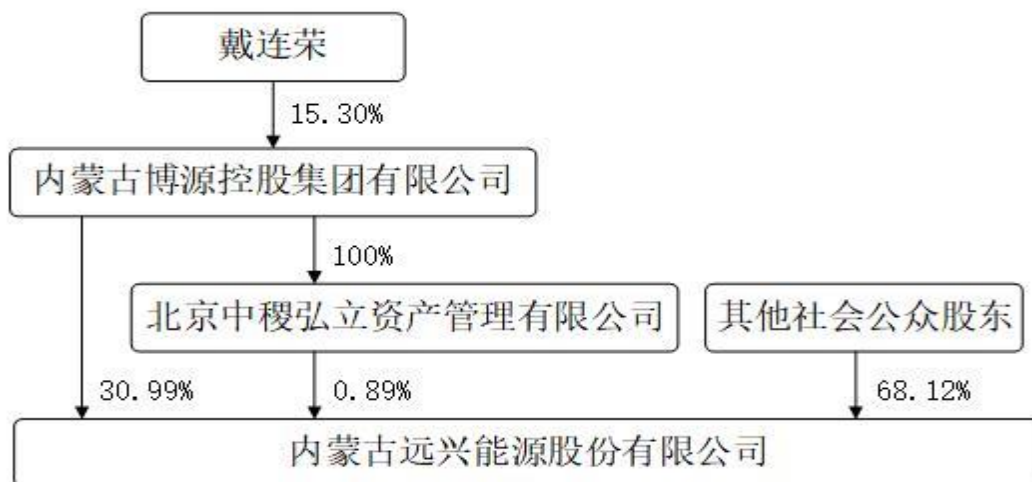
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法人		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50,673,06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47,543,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6,780,804.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6,170,6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6,001,58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一多策略优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5,300,978.00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9%	1,122,491,995.00	333,475,587	质押	1,121,691,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以现金37.25亿元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对价为58.11亿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6%增加至60%，实现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

2. 控股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等相关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报告期内，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收到该笔增值税留抵税额人民币246,233,329.42元。

3. 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2021年，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蒙大矿业，主张2008年12月25日与蒙大矿业签订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的价格条款无效，以蒙大矿业从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探矿权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优质动力煤最低转让价格的规定为由，请求蒙大矿业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

2022年1月中旬，蒙大矿业取得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蒙大矿业应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人民币22.24亿元，案件受理费1,1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蒙大矿业已就相关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内民终216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1.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司了解案件的情况与进展，并单独公告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重审案件于2023年3月30日开庭，本案尚待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